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10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逸仙湖”高速客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转来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《关于“逸仙湖”高速客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收悉。“逸仙湖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6〕1140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所属的“逸仙湖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484、净吨位168、载客量334位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2000\text{KW}$ ）继续航行珠江三角洲各对外开放客运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，航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8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

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二、请通知该公司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该公司在经营港澳航线旅客运输期间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，诚实守信经营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保证船舶安全运营。请你局做好行业监管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海事局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中山海事局，拱北海关，中山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中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0月20日印发
